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

(汝)应急罚〔2026〕5-2号

被处罚人：徐连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482197204136714
住址 汝州市纸坊镇东赵落赵北村 S238 省道路北
邮政编码 467599 联系电话 13849545993 工作单位 汝州市连广加油站
职务 主要负责人 单位地址 汝州市纸坊镇赵北村 S238 省道路北
被处罚单位：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本机关于 2026 年 1 月 4 日对汝州市连广加油站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违反操作规程（徐登云即是加油工又是安全管理员和赵彩两人直接向塑料容器加注油品）。上述行为违反了《加油站安全作业规范 AQ3010-2022》6.1.2（不应在加油作业区外进行加油作业。不应向未采取防止静电积聚措施的绝缘性容器进行散装加注。客户不应操作非自助加油机）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所提取的证据及其证明事项：证据一：汝州市连广加油站《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你单位是依法成立的单位，投资人是徐连光。证据二：汝州市连广加油站《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有效期限 2024 年 7 月 17 日至 2027 年 7 月 16 日证明在有效期内；证据三：现场检查记录（汝）应急现记〔2026〕11010401 号），证明你单位认可执法人员的检查情况；证据四：汝州市连广加油站主要负责人徐连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徐登云和加油工赵彩 3 人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 3 人对违法事实认可；证据五：现场检查照片，证明你单位员工违反操作规程的违法事实。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三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违法行为裁量阶次中，B 裁量阶次为“有 2 人次违反操作规程或者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 B 裁量阶次。

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参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三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违法行为裁量阶次中，B 裁量阶次为“有 2 人次违反操作规程或者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本案的基础裁量阶次为 B，决定对该单位主要负责人徐连光作出罚款人民币 5000 元（伍仟圆整）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河南汝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 00000000002671260012 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汝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汝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汝州市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6 年 1 月 26 日